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批准董事服務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於今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上午十時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統稱「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其中包括)(i)董事服務合約及(ii)持續關連交易的補充總採購協議的決議案已分別獲得正式通過。

(i)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 董事服務合約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表的公告，以及日期同樣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的本公司股東通函(「四月通函」)及本公司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其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William J. Amelio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服務合約(包括延續期及相關條文)。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用詞彙與四月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於今日舉行的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就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四月通函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Amelio先生及其聯繫人已就有關服務合約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投票數目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 | 總票數 |
|----------------------------|-------------------------|-----------|---------------|
| | 贊成 | 反對 | |
| 批准Amelio先生的服務合約，包括延續期及相關條文 | 5,846,307,826 (100%) | 無 (0%) | 5,846,307,826 |

(ii)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發表的公告，以及日期同樣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的本公司股東通函（「五月通函」）及本公司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與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採購上限。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用詞彙與五月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於今日舉行的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就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五月通函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亦為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已就補充總採購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投票數目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 | 總票數 |
|-------------------------------------|-------------------------|-----------|---------------|
| | 贊成 | 反對 | |
| 批准補充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 | 1,007,147,529 (100%) | 無 (0%) | 1,007,147,529 |

有關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相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可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8,516,384,623股普通股及2,73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而該批可換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1,001,834,862票投票權。
- (2)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可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4,370,836,652股普通股及2,73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而該批可換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1,001,834,862票投票權。
- (3)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的權利。
- (4) 誠如四月通函所披露，Amelio先生於服務合約有重大權益，因此，其須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Amelio先生擁有3,000,000股普通股權益。Amelio先生及其聯繫人已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誠如五月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亦為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其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擁有4,148,547,971股普通股權益。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已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程序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元慶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楊元慶先生、*William J. Amelio*先生及馬雪征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James G. Coulter*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單偉建先生、*Justin T. Chang*先生 (*James G. Coulter*先生的替任董事)、馮文石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的替任董事)及*Daniel A. Carroll*先生 (單偉建先生的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偉明先生、吳家瑋教授、丁利生先生及*John W. Barter III*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